

106 學年度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第 4 次會議紀錄

壹、時 間：107 年 7 月 5 日（星期四）12：30~13：40

貳、地 點：野聲樓三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總務長慧玲

記 錄：環安衛中心張銘惠技士

肆、出席人員：江校長漢聲(請假)、張行政副校長懿云(請假)、袁學術副校長正泰、吳主任秘書文彬(請假)、醫學院林院長肇堂(請假)、理工學院李院長永安、民生學院鄧院長之卿、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中心吳主任文勉、實驗動物中心陳主任至理、軍訓室文主任上賢、耶穌會單位代表嚴任吉老師、宿舍服務中心林主任瑞德(周立中代)、文學院克院長思明(請假)、社會科學院魯院長慧中(邱倚璿代)、教師代表謝鎮偉老師(體育系)(請假)、教師代表林瑜雯老師(公衛系)、教師代表李嘉雯老師(生科系)、勞工健康服務護士張雅菁女士(輔大醫院特約)、職員代表周依倩女士(統資系)、職員代表陳姿蓉女士(餐旅系)、職員代表姜家鳳女士(營養系)(請假)、職員代表謝佩玲女士(學法系)(請假)

列席人員：環安衛中心傅靜平專員、學生代表徐維澤(哲學系)(請假)、人事室陳舜德主任(陳巧湄代)。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待辦事項執行狀況：通過。

柒、相關業務報告與決議事項：

一、實施 106 學年度「理工學院毒化物實驗室無預警災防測試」

1.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33 條及「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作業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

2. 辦理時間:107 年 6 月 1 日(五)9:30-12:00。

3. 演練實驗室:化學系 CH312、生科系 LS202 實驗室。(係抽籤選出)

4. 參加人員:

(1)化學系 CH312 李慧玲老師實驗室所有人員

(2)生科系 LS202/203 梁耀仁老師實驗室所有人員。

(3)化學系毒化物管理人、生科系毒化物管理人。

(4)環安衛中心人員。

5. 測試目的:藉由無預警測試定期執行模擬演練,使校內各系所實驗於意外事故發生時,能採取快速有效的緊急應變處理措施,即時統籌行政支援力量投入救援工作,防止或減輕事故對教職員工生及環境的危害,使災害損失減低至最小並及早完成善後復原工作。



1. 化學系 CH312 實驗室
2. 生科系 LS202/203 實驗室
3. 毒災應變隊楊小隊長教導防護衣正確穿戴方式
4. 綜合討論會議(實驗室須繳交演練心得)

二、召開 106 學年度第二次生物安全會。

1. 時間:107 年 6 月 8 日 12:00 至 13:30
2. 審議相關議案:
 - (1) 12 件基因重組實驗申請案複審通過。
 - (2) 追認生物安全等級鑑定合格結果,通過實驗室。
 - a. BSL-1:生科系 6 間、食科系 3 間、營養系 6 間、醫學系 12 間、生醫藥學所 3 間、呼治系 1 間;
 - b. BSL-2:食科系 2 間、醫學系 1 間。
3. 未通過鑑定合格及未依規定完成教育訓練者,不得核發其基因審查計劃案之審查證明。另因實驗室持續未改善而繼續操作實驗,對實驗室人員存在高度的風險,若發生事故恐對該實驗室負責人(PI)、學校造成影響,為維持校內實驗室之安全衛生管理,降低事故發生機率,請環安衛中心參考與會委員意見,針對持續不改善之實驗室執行關閉實驗室或不通過其申請研發獎勵案等措施,配合現行催繳、教育訓練、審查卡關等方式制訂完整的配套管理文件,於下次會議提出討論。
4. 修訂輔仁大學 RG2 微生物操作人員抽血申請書。

5. 107 學年度生物安全應變演練由醫學系 MD740 實驗室執行，演練主題為操作人員割傷加人員疑似感染金黃色葡萄球菌。

三、氧氣偵測器更換感測頭與校正及二氧化碳偵測器校正。

1. 校內目前有放置 2 瓶以上二氧化碳或氮氣之細胞培養室等 密閉空間有安裝氧氣偵測器，可於氣體洩漏造成氧氣量減少時發出警報提醒人員即時應變。
2. 實驗動物中心二氧化碳放置處則安裝二氧化碳偵測器，可於二氧化碳洩漏時發出警報提醒人員即時應變。
3. 106 年 12 月至 107 年 6 月，營養系、化學系、生科系、實驗動物中心完成共 6 組氧氣偵測器感測頭更換與校正及 2 組二氧化碳偵測器校正。

偵測器種類	實驗室編號	實驗室名稱	系所	負責老師
氧氣偵測器	NF455	營養生化研究室	營養科學系	羅慧珍老師
氧氣偵測器	NF472	營養與免疫研究室	營養科學系	吳文勉老師
氧氣偵測器	NF357B	細胞培養室	營養科學系	許瑞芬老師
氧氣偵測器	CH111	FT-NMR儀器室	化學系	張哲健老師
氧氣偵測器	CH312	化學晶片與生醫質譜分析研究室	化學系	李慧玲老師
氧氣偵測器	LS203	新藥開發轉譯研究室-細胞培養室	生命科學系	梁耀仁老師
二氧化碳偵測器	MDE314	實驗動物中心MDE314解剖室	實驗動物中心	陳至理老師
二氧化碳偵測器	DG232	實驗動物中心DG232動物房	實驗動物中心	陳至理老師

四、環保署委辦單位至本校訪視生物安全等級第二級以上實驗室了解廢棄物排出前後之執行方式。

1. 訪視單位：環保署委辦公司-新洋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2. 訪視時間：107 年 6 月 15 日(五) 14:00 至 16:00
3. 訪視地點：本校生物安全等級第二級以上實驗室。
 - (1) 醫學系 MD740 及 生物醫療廢棄物暫存區。
 - (2) 食科系 EP302、NF354 及 生物醫療廢棄物暫存區。
4. 訪視目的：瞭解目前生物安全等級第二級以上實驗室廢棄物之管理現況，作為檢討環保法規之參考。
5. 訪視內容如下：
 - (1) 實驗室感染性廢棄物排出實驗室之前的程序（如收集、暫存、滅菌、消毒等標準作業流程）。

- (2)實驗室感染性廢棄物排出後之流程（如運送、貯存方式等）。
- (3)討論現行環保法規之適宜性。



五、執行 107 年上半年度作業環境監測作業。

1.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2 條與輔仁大學作業環境監測管理流程規定，依法規要求之頻率每半年或一年執行一次作業環境監測。
2. 環安衛中心於 107 年 4 月請各實驗室填報「使用有機溶劑及特定化學物質作業內容調查表」，再依據填報之使用狀況及有參加特殊健康檢查人員之工作環境，篩檢出需監測之物質與實驗室。
 - (1)監測項目：正己烷、丙酮、甲醇、甲醛等 11 種化學物質與中央空調大樓之二氧化碳濃度。
3. 因本校勞工人數超過 500 人，需在採樣前召開作業環境監測計畫書的監測評估小組會議
 - (1)時間：107 年 5 月 18 日(五)
 - (2)出席會議人員：環安衛中心主任、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化學系主任、生科系主任、營養系主任、食科系主任、醫學系副主任、生醫藥學所所長、公衛系主任、營繕組組長、工礦衛生技師。
4. 由目前監測資料來看，部分點位只有一筆數據，難以代表真實暴露情況，在預算可負荷情況下，目標為持續進行監測以各相似暴露族群中之暴露危害項目取得至少 3 筆數據為主，使 X95%能貼近暴露實態。
5. 依據監測計畫書規劃內容，於 107 年 5 月 29 日與 5 月 31 日完成化學物質作業環境監測與濟時樓、舒德樓、公博樓、朝樺樓與國璽樓之二氧化碳檢測。

六、尚未完成 106 年度實驗室改善之實驗室名單。

1. 依據 102 學年度第 2 次環安衛委員會決議，實驗室安全性查核結果若 1. 經催繳 2 次未回覆改善完畢 2. 複查不合格，則實驗室負責老師須接受 3 小時安全衛生相關教育訓練，以加強實驗室安全衛生之觀念。

2. 另依 105 學年度第 3 次環安衛委員會之 106 年度實驗場所查核計畫提案決議，若實驗室持續未改善則提請環安衛委員會議審議懲處。
3. 尚未通過實驗室複查且未完成改善報告回覆之名單為化學系共 1 間。

實驗室編號	實驗室名稱	系所	負責老師
CH302	光電材料合成研究室	理工學院化學系	賈文隆老師

4. 尚未完成實驗室改善報告回覆之名單為生科系共 2 間。

實驗室編號	實驗室名稱	系所	負責老師
LS213	生物技術研究室	理工學院生科系	呂誌翼老師
LS310	植物分子生物研究室	理工學院生科系	蘇睿智老師

主席裁示：請再通知未完成改善報告之實驗室這是最後警告須盡速改善，若到下次委員會仍未完成改善，就提報到環安衛委員會進行懲處討論。

七、參加主管機關辦理之環安衛相關會議與教育訓練。

1. 職業安全衛生

(1) 防爆電氣設備安全制度說明會。(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

2. 毒化物

(1) 107 年度新北市毒性化學物質區域聯防組織組訓暨法規宣導說明會。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2) 107 年度北區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聯合防救小組組訓。

3. 廢棄物

(1) 國立成功大學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共同處理聯合會 107 年度第 1 次理事會。(教育部、成大環資中心)

4. 水汙染

(1) 水污染防治法相關法規暨常見缺失改善說明會。

八、邀請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校園安全衛生專家至本校分享校園安全衛生管理經驗。

1. 為精進校內實驗室安全管理、工程危害告知管理及降低教職員工事故傷害風險，特邀請專家廖雪吟技士至本校分享學校環安衛執行經驗。

2. 時間：2018/6/20 (三) 13:30~16:30

3. 廖技士經歷過勞動部地方主管機關及中央主管機關，目前擔任該校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分享在校園中應注意及管理之安全衛生事項。

4. 提醒並舉例校內實驗室負責人如未謹慎管理實驗室致發生人員受傷、死亡，會付出的代價及責任，為使校內實驗室負責老師能夠知道需負擔之責任及義務，以避免事故發生遭受刑法、名譽受損等，將邀請廖技士到校對

實驗室負責人進行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5. 提醒學校需注意在任何發包承攬業務上，需注意為業主或原事業單位，如為原事業單位在承攬勞工發生事故傷害時，原事業單位就職業災害補償需負連帶責任。



九、暑假將舉辦實驗室(高風險單位)負責人安全衛生與權責教育訓練。

1. 依據 106 學年度第 1 次環安衛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
2. 教育訓練主題：誰該負責？談實驗室負責人應注意之權責義務與安全衛生管理。
3. 教育訓練時間：107 年 7 月 11 日(三) 12:30 至 13:30 (12:00 可先用餐)
4. 教育訓練地點：國璽樓 1 樓 MD171。
5. 對象：實驗室負責人。

十、將配合教育部執行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暨系統平臺測試。

1. 106 年起大專校院統合視導取消後，教育部為提升大專校院在環境管理工作資訊之透明度，持續監督輔導大專校院校園環境安全防災管理，故建置「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暨系統平臺」，未來將每年指定校數約 40 校之大專校院進行線上填報，聘請委員針對指定學校進行線上審查方式，達到教育部持續督導與促進學校環安衛自主改善目的。
2. 107 年預計審查學校名單為原 106 年統合視導學校名單，本校在名單之列，且被列為測試學校名單。
3. 本校測試項目為學校基本資料、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現況、執行成效與特色評分，屆時環安衛中心將跟校內業務承辦單位索取佐證資料配合教育部上傳系統測試。

表 2-1 107 年大專校院環境管理現況調查審查學校名單(原統合視導第 3 年學校)

區域	體系	學校名單	校數
北區	大學校院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體育大學、中原大學、北智大學、長庚大學、真理大學、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u>輔仁大學</u>	10
	技職校院	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亞東技術學院、明志科技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1
中區	大學校院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亞洲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逢甲大學	6
	技職校院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建國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	3
南區	大學校院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7
	技職校院	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	1
東區	大學校院	國立臺東大學	1
離島	技職校院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
總計			40

表 2-2 建議測試學校名單

體系	學校名單	說明
大學校院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多元化綜合大學，學院包括教育、文、理、藝術、科技與工程、運動與休閒、國際與社會科學、音樂、管理等學院
	<u>輔仁大學</u>	綜合大學，學院包括理工、文學院、管理學院、織品服裝學院等
技職校院	明志科技大學	實務實習培育模式，學院包括工程學院、環資學院與管設學院
技職校院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指標委員所屬學校，熟悉指標內容，請委員協助針對「安衛細項」進行測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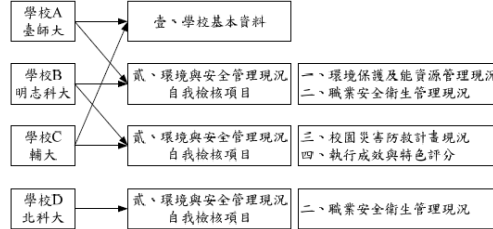


圖 2-2 學校系統測試對象與項目範圍

十一、辦理承攬作業危害因素告知會議與定期巡查校內工程。

- 依規定辦理承攬作業危害因素告知會議，保障校內工程承辦同仁與校外施工人員之安全。
- 107 年 4 月至 6 月辦理共 6 場 承攬作業危害因素告知會議。
- 巡檢發現缺失如下：
 - (1)工地內合作社有販賣啤酒，提醒施工廠商要確實管理，只能讓工人在下班後才能飲用。
 - (2)集中鋼瓶區及工區之鋼瓶未妥善固定。
 - (3)氣體鋼瓶現場擺放之物質安全資料表須更新為”安全資料表”。
 - (4)B2 樓板開口處無無護欄有人員墜落風險。
 - (5)B1. B2 上下梯之扶手已拆除，但仍有人員使用，須改善避免人員墜落。
- 巡查工程發現缺失，即要求施工人員確實改善以避免危害發生，及要求回覆改善報告，重複發現工程缺失，開立罰單罰款，共 500 元。

十二、追蹤體育室游泳池 106 年 ISO 認證開立之建議事項改善情形。

- 於 107 年 3 月 12 日及 107 年 5 月 30 日至游泳池現場追蹤改善情形，皆已改善完成。
- 體育室已於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派員取得小型鍋爐操作人員證照。
- 體育室預計於每學期舉辦之內部例行會議加入工作人員(含工讀生)安全衛生相關教育訓練，並預計於 107 年 9 月邀請環安衛中心吳主任講習安全衛生相關課程。



十三、輔大醫院勞工健康服務醫生與護士至校執行臨校健康服務。

1. 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3條規定，本校與輔大醫院特約3名職護與1名職醫於約定時間至校執行服務。
 - (1) 護士每月服務4次，1次3小時，須配合出席參加環安衛委員會；醫師每2個月服務1次。
2. 107年4月至6月職護執行健康服務時間：4/12(委員會)、4/13、4/20、4/27、5/4、5/11、5/18、5/25、6/7、6/14、6/21、6/28。
3. 職護針對校內教職員工健檢紀錄篩選出有健康風險之勞工，列出名單後請環安衛中心人員協助通知人員於107年5月25日與職醫職護面談諮詢，以確認其工作和身體狀況。
 - (1) 名單刪除退休人員後共12名，通知後參加諮詢者3名，另含1名為個人健康諮詢，其他人員將於7月再通知。
 - (2) 諮詢3名人員之十年腦心血管疾病風險： $<10\%$ ，工作負荷：高度負荷；個人腦心血管疾病風險與工作負荷促發之腦心血管疾病之風險分級後，皆為中度風險，職醫表示已給予相關指導衛教與醫療建議，毋須執行特別管理。

十四、配合疾病管制署「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資訊系統」完成資料確認。

1. 本校 ABSL-2、BSL-2 與 RG2 保存場所共 8 間，已依規定於 6 月底前完成系統病原品項及數量維護作業。

十五、飲用水中大腸桿菌群與總菌落數檢驗。

1. 依據環保署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第八條之規定，本校須於每季採集全校 1/8 台飲水機樣水，委由合格認證檢驗機構檢測，水質檢測紀錄應保存二年，以備主管機關查核。
2. 106 學年度第四季(107 年 6 月 13 日)檢驗之 80 台飲水機，其中有 2 台飲水機(國璽樓 9 樓 C 棟 MD934-2、省植物社球場)，總菌落數檢驗值較高，

請廠商加強消毒放水，並請負責人員加強清洗。

3. 處理後於 107 年 6 月 28 日再次請檢測公司採水檢驗，以確認清洗後之飲水水質符合標準。

十六、發生事故與處理狀況(含虛驚事件)。

●107 年 4 月至 6 月通報事故 1 件。

1. 107 年 1 月 2 日下午 3 點 40 分至 5 點 30 分之游泳課程中，學生於入池時腳底碰觸異物造成割傷事件，事發當時即立刻施以止血等措施，並轉送輔大醫院進行治療，經醫師判斷於傷口處縫 3 針。案發至今多次探訪及追蹤傷勢，目前恢復狀況良好。

(1) 事故直接原因：泳池磁磚輕微脫落。

(2) 事故間接原因：下水姿勢錯誤。

(3) 事故基本原因：泳池場地老舊。

(4) 防範對策：加強平時檢查、傷者暫時休養、加強環境整潔、檢查其他類似類似情形、實工作教導及安全訓練、清除危險因素。

●107 年 4 月至 6 月通報虛驚 3 件。

1. 107 年 6 月 4 日秉雅樓大門卡住無法無法開啟。

(1) 虛驚發生原因：大門卡住無法開啟。

(2) 防範對策：發現異常則立刻通報維修。

2. 107 年 6 月 4 日接獲餐旅系通知輔園三樓老師研究室疑遭人入侵，餐旅系立刻通知校安中心、警衛人員及派出所人員皆至輔園了解狀況，並完成備案。

(1) 虛驚發生原因：有人員闖入研究室，造成財物損失。

(2) 防範對策：通知院內各單位人員加強門禁管制。

3. 107 年 6 月 27 日進修部 ES301 電腦教室天花板煙霧竄出，協助上課師生安全撤離教室，資訊中心同仁獲報至現場斷電移除天花板塊，以滅火器噴灑冒煙處，總務處電工至現場移除受損電線及將接頭完整包覆絕緣，並檢查無熔絲開關、穩壓設備及電線外觀均無異常，復電後逐項檢查並恢復正常運作。

(1) 虛驚發生原因：天花板電源線材短路冒黑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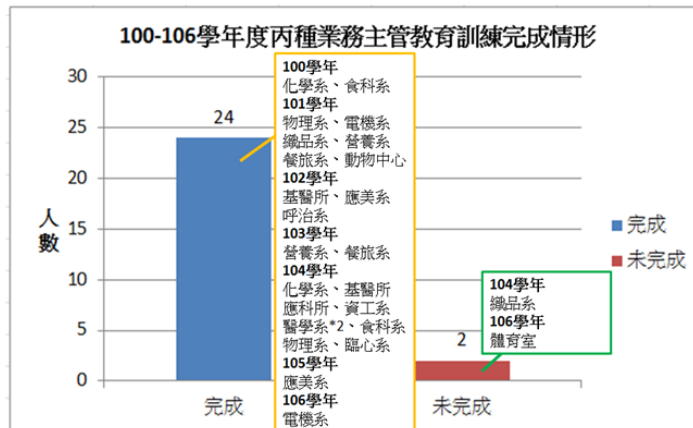
(2) 防範對策：加強設備線路檢修、發現線路異常立刻通報維修。

十七、實驗室新舊任主管接受丙種業務主管教育訓練情形。

1. 依 100 學年度第 3 次及 106 學年度第 1 次環安衛委員會決議，實驗室系所單位新任主管及體育室主管皆需受丙種業務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費用由環安衛中心編列預算支付。

2. 104 學年度尚未參加教育訓練之主管：織品系。

3. 106 學年度須接受教育訓練之主管：體育室。



捌、提案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環安衛中心

案由：審議輔仁大學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辦法(草案)。

說明及辦法：1.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與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7 條、第 17-1 條規定，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新僱勞工不得少於三小時，在職勞工每三年至少三小時。而勞工對於該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有接受之義務。如學校未依規定辦理教育訓練經勞檢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末改善者，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勞工不接受教育訓練者，勞檢得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2. 本校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3. 本辦法訓練種類如下：

(1) 內部訓練：係指針對校內教職員工生辦理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驗室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生物安全教育訓練等各項訓練。

(2) 外部訓練：係指校內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訂定適用場所作業之教職員工參加主管機關指定教育訓練機構辦理之各項訓練。

(3) 在職回訓：係指從事本校安全衛生相關業務者，需定期參加在職回訓之訓練。

- 4.依據 106 年 10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環安衛委員會會議決議之教職員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執行方式：
- (1)建議以線上課程與實體課程搭配，這樣校內教職員可以有較多選擇，不會因為課程時間牴觸而無法完成此法定之教育訓練。
 - (2)可向資訊中心申請以目前校內教職員 LDAP 系統去開發教育訓練時數的登錄系統，讓校內各單位有辦理相關講座者先提出申請認證，而環安衛中心可統一將符合認證之課程公告於網頁上，讓校內教職員工可以選擇有興趣的課程去上。
- 5.辦法附件一有新進教職員工(就職 3 個月內 3 小時)及在職教職員工(3 年至少 3 小時)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的課程參考說明，包含線上課程與實體課程，符合主題之課程都可向環安衛中心申請認證。
- 6.「輔仁大學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線上管理系統」預定於 7 月初完成驗收。

決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第二案

提案單位：環安衛中心

案由：審議輔仁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說明及辦法：
1. 依據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第 11 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與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之規定，訂定本計畫。
 2. 依據 104 學年度第 4 次環安衛委員會決議，因每年都要執行本計畫，只要每年於環安衛委員會提案告知委員有修正之部分即可。
 3. 107 學年度輔仁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變更內容說明如下：
 - (1)修正實施期間日期。
 - (2)修正(五)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因輔大附設醫院工程已完工，故刪除該工程敘述文字。
 - (3)修正(六)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因新版總務資訊系統已刪除環安衛審查關卡，故同步修正文字；修改承

攬管理事項(4)之文字。

(4)修正(八)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因實驗室自動檢查已改為線上系統，故修正部分文字。

決議：1. 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在計畫用印存檔備查。
2. 本計畫應逐年檢討修正並公告實施。

第三案

提案單位：環安衛中心

案由：107 年度實驗場所查核計畫。

說明及辦法：1. 依據教育部實驗室環保安全衛生規定及實施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每年須進行全校實驗室、試驗室及實習工場進行安全衛生項目巡查。
2. 預計於 7 月發文至各單位，請實驗室於規定時間內至「實驗室查核與自動檢查管理系統」完成實驗室自評表。
3. 環安衛中心將於 8 至 12 月針對全校實驗室進行安全衛生檢查。
4. 發文各系要求實驗室自我查核，環安衛中心將於查核前一週以電話聯絡受檢系所，並派遣一名組長(老師)及一名技士前往查核。
5. 若有生物性實驗室欲申請安全等級鑑定，則與查核計畫同步進行。
6. 實驗室持有毒化物、RG2 保存場所、BSL-2 實驗室等須每年進行現場查核，其餘實驗室如查核結果為優良或少部分缺失，則可二年執行一次現場查核。
7. 查核後依現況要求限期改善複查及書面回覆，若實驗室持續未改善則提請環安衛委員會議審議懲處。
8. 依據 102 學年度第 2 次與 104 學年度第 2 次環安衛委員會決議，實驗室安全性查核結果若不合格 項目較多，則實驗室負責老師須接受 3 小時安全衛生相關教育訓練，以加強實驗室安全衛生之觀念，另需複查之實驗室，將在委員會上明確標示出實驗室和負責老師名稱。

決議：通過，依規定執行 107 年度實驗場所查核計畫。

玖、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環安衛中心

案由：確認 107 學年度實驗室勞工健康檢查執行因應事項。

- 說明及辦法：
1. 因輔大醫院截至 6 月尚未取得「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無法承接勞工一般健檢及特殊健檢，為使 107 學年度輔仁大學新生健檢能順利舉辦，故 107 學年度新生健檢案不加入廚工健檢及實驗室勞工健檢，實驗室勞工健檢將另外找其他醫院詢價。
 2. 本校實驗室勞工健康檢查歷年都附屬於學務處衛保組之學生健康檢查標案，無論一般實驗人員或特殊作業人員費用皆為 450 元以內，經個別詢價一般健檢費用約 800 元至 1600 元、特殊健檢費用約 1000 至 1700 元。
 3. 輔大醫院預計 7 月會取得勞工一般健檢資格，屆時會再報價。
 4. 107 學年度實驗室勞工人數粗估約 76 人(105 學年度通知檢查人數 108 人，實際檢查人數 93 人)，其中 18 人為研究助理由管理費支付，58 人為編制內人員由各單位自行從雜支或消耗費支付。
 5. 因預算已編列完畢，各單位已依往年編列健檢費用約 500 元/人於消耗費，增加之費用將造成各單位負擔。

實驗室勞工體檢類別	人數	歷年統包 450元	107單獨外包 800~1700	因應方式
專任研究助理	18	8100	25100	計畫管理費編號303019支付 (多付17000元)
(一般健檢)教職員註1	44	19800	61300	各單位編列雜支或消耗費支付 (多付41500元)
(特殊健檢)教職員註2	14	6300	21400	各單位編列雜支或消耗費支付 (多付15100元)
註1：呼治系5人(7000元)、醫學系12人(16300元)、生科系8人(11200元)、營養系7人(9800元)、應科所2人(2800元) 食科系4人(4600元)、動物中心6人(9600元)				
註2：化學系5人(8500元)、生醫藥學所1人(1600元)、公衛系1人(1700元)、醫學系7人(9600元)				
註3：粗估金額包含人因量表及壓力量表評估及資料建檔				

一般12人特殊6人

6. 目前請歷年實驗室勞工健檢醫院(耕莘醫院巡迴健檢中心)報價費用如上圖說明。(實際金額以議價後為主)
7. 耕莘醫院巡迴健檢中心巡迴車到校健檢費用最低額度上午 7 萬元、下午 4 萬元。

8. 粗估一般健檢費用約 77600 元(56 人)、特殊健檢費用約 30200 元(20 人)，比往年增加費用約 73600 元。
9. 107 學年度實驗室勞工健檢執行方式：
 - (1)委請耕莘醫院巡迴健檢中心至校協助進行實驗室勞工健康檢查。
 - (2)一般健檢委請輔大醫院，特殊健檢委請耕莘或其他醫院，但教職員工須自行前往醫院檢查，需給予公假。
 - (3)其他。

- 決 議：
1. 一般健檢(含動物實驗人員、RG2 操作人員等)確定委請輔大醫院協助，因輔大醫院有承諾雖實驗室人員健檢未包含於學生健檢中，但健檢費用會專案處理給予相對優惠。
 2. 特殊健檢請環安衛中心除耕莘醫院外也向新北市其他醫院詢價，取一個平均單價公告給各系所，由須進行特殊健檢之教職員工自行前往醫院檢查，需給予公假。
 3. 107 學年度因各單位健檢預算已編列，為減輕各單位負擔，本次實驗室人員健康檢查費用有超出單位編列之每人 500 元者，由環安衛中心上簽呈以 107 學年度特別預算(580101)協助支付，特殊健檢補助費用以公告之平均值為主，超出部分由各單位系所自行吸收。
 4. 特殊健檢費用核銷的方式，請環安衛中心跟會計室確認如何核銷再轉知給各系所單位。

拾、散會：下午 1 點 40 分。